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
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報告有關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本年度)民政事務總署就社區參與計劃批予葵青區議會的撥款，供各位議員備悉。

本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

2. 葵青區議會於本年三月十四日第 82 次區議會會議上通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詳見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4/2013 號)。根據當時的資料及假設，本年度的撥款會較二零一二/一三年度(上年度)的 21,100,000 元額外多出 1,150,000 元¹，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故此總撥款額預計是 22,250,000 元。開支方面，預計本年度的總開支為 25,138,241 元，其中 1,147,430 元為上年度的未繳款額。由於支出大於撥款額，預計超支的款項為 2,888,241 元，即撥款額的 12.98%。

3. 民政事務總署剛公布本年度撥予葵青區議會的總撥款額，加上上個財政年度的完結，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有下列更新：

(i) 民政事務總署撥予葵青區議會的總撥款額為 22,400,000 元，較預期多 150,000 元。原因是撥作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的額外撥款為 1,300,000 元，較先前的假設(1,150,000 元)多 150,000 元。

(ii) 因有部分活動在完成後有餘款，上年度的未繳款額修訂為約 116,396 元，較先前預期(1,147,430 元)少 1,031,034 元。

¹ 葵青區議會三月十四日第 82 次會議上通過的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假設額外撥款為 1,150,000 元，主要撥予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轄下的藝術節和文化活動推廣等項目、節日工作小組轄下的端午節項目(新增項目)和除夕晚會及燈飾活動，以及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會有限公司(指定組織)等，以推行相關活動。

(iii) 因(i)項所述的總撥款額比預期多出 150,000 元，而(ii)項所述的未繳款額支出減少 1,031,034 元，在撥給其他各活動項目的款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年度的修訂總開支為 24,107,207 元，較先前預計的少 1,031,034 元。而赤字款額則修訂為 1,707,207 元(即撥款額的 7.6%)，較先前預計少 1,181,034 元(詳見附件)。

4. 秘書處已就上述事宜於四月二十五日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議上作匯報。為了能更充分使用區議會撥款，委員會建議可考慮在有需要時增加預算開支至以往的水平，委員會對此有下列意見：

(i) 由於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會改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共 100,000 元撥款推行長者議會和青年議會活動，所以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暫無預留區議會撥款。但如該工作小組未能成功獲得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屆時區議會或須額外調撥 100,000 元作有關用途。

(ii) 舉辦一個大型活動，例如配合食品嘉年華的活動、防疫工作等。

(iii) 葵青區足球會現代表葵青區議會參加香港足球總會的 2012-2015 年度聯賽。該隊伍現為丙組組別，如成功升上乙組組別，則區議會可考慮增加其撥款作相關用途。

備悉事宜

5. 請各位議員備悉上文第 3 及 4 段和附件所載的更新撥款額及預算赤字。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